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文件

鲁牧动卫发〔2018〕52号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市畜牧兽医局：

为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检测工作，及时发现非洲猪瘟疑似疫情，经研究决定我省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扩大到县级兽医实验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条件

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必须具有病原学检测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体系健全，近三年内未发生任何生物安全事故，具有生物安全二级或以上的实验室，且通过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组织的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方案详见附件1）后方可开展检测工作。

已参加 2018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 日由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组织的非洲猪瘟检测能力比对的 9 个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不参加本次比对，可即时开展非洲猪瘟检测工作。

二、开展非洲猪瘟检测能力比对

未参加 2018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 日能力比对的 8 个国家动物测报站和目前具备病原学检测能力的县级兽医系统实验室（附件 2）须参加本次能力比对；目前暂不具备病原学检测能力的县级兽医实验室应积极筹措资金，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前配备病原学检测设备和人员，届时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将再次组织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通过检测能力比对的实验室可开展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省畜牧兽医局将对开展非洲猪瘟检测的实验室活动和生物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三、严格开展实验室活动

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操作规范，必须在生物安全柜中对样品进行处理和灭活。每批样品检测结束后，对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并对相关仪器、工作台面、环境进行严格消毒。检测任务完成后，对剩余样品进行高温高压处理，做好样品销毁记录，不得留样。

四、加强检测结果管理

(一)各实验室要及时通过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云平台“动物疫病监测与疫情信息管理”系统将检测结果层层报送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未经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确诊为阳性的结果不得作为阳性上报。

(二)各实验室一旦发现疑似阳性结果，应立即报告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同时立即报告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并反馈送样单位。各地畜牧兽医部门接到辖区内指定实验室检测疑似阳性结果后，要及时组织对样品来源场点进行隔离、消毒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经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复核，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确诊为阳性后，要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疫情处置工作。

(三)未经省畜牧兽医局同意，参与检测工作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发布监测结果或发表相关文章，不得用互联网和短信、微信传送检测数据和结果。

五、其他相关要求

未经省畜牧兽医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集病料。未经农业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保存病料、不得分离病毒、不得进行动物感染实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张文娟

电话：0531-87198900

邮箱: sdwyb2006@163.com

山东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陈静 孙圣福

电话: 0531-87198670、87198657、87198651 (传真)

邮箱: sdacdc2008@163.com

- 附件: 1. 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方案
2. 具备病原学检测能力的县级兽医系统实验室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18年12月17日

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检测工作，在全省开展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具体工作由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组织实施。

一、参加比对实验室范围

8 个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目前具备病原学检测能力的县级兽医系统实验室（附件 2）。

二、比对项目和试验方法

非洲猪瘟病毒 PCR 检测或荧光 PCR 检测。

三、比对样品、试剂准备

本次比对将向各检测实验室提供 5 份盲样。

所有实验所需试剂由各相关实验室自备。

四、盲样发放

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准备好盲样，各参加检测能力比对的实验室 12 月 25 日派专人，持有效身份证和单位介绍信统一领取样品，并务必于 12 小时内返回实验室。

五、结果报告与分析

各实验室须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前完成检测工作，并

将检测结果填写在非洲猪瘟检测结果报告单（见附表）中，报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同时，各实验室向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

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2019 年 1 月 7 日前完成检测结果比对分析，报省畜牧兽医局。

六、结果反馈

比对工作结束后，省畜牧兽医局通报实验室比对结果，并公布承担非洲猪瘟检测任务的实验室。

七、联系方式

（一）领取样品地址

山东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接样室

联系人：孔祥华、李玉杰

联系电话：0531-87198651 13853108762 13515317659

（二）报送检测结果地址（邮箱）

山东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检测科

联系人：孙圣福 孔祥华

电 话：0531-87198657、87198651

邮箱：sdacdc2008@163.com

附表

非洲猪瘟检测结果报告单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备注：检测结果填写“阳性”或“阴性”

附件 2

具备病原学检测能力的县级 兽医系统实验室

地市	县级兽医实验室	备注
济南	商河、市中区	
青岛	胶州、平度、莱西、黄岛	
淄博	临淄	
东营	东营区	
潍坊	寿光、安丘、昌乐、昌邑、高密、临朐、青州	
烟台	芝罘区、莱州、蓬莱、栖霞、莱阳、招远、海阳	
威海	文登、环翠、荣成、乳山	
滨州	邹平	
日照	莒县、岚山、东港、五莲	
临沂	沂水、莒南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本局发送：省动物卫生监督所、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印发
